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文件

郑人社办〔2022〕221号

关于机关 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病 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1号）等有关规定，为持续推进“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研究，自2022年6月1日起，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办法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或医疗期满，可以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需提交住院病历（见附件1）、县级以上医院近期诊断证明、辅助检查结果、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近期免冠照片等，经所在用人单位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部门审查后，由所在用人单位填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见附件2）和《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公示情况的报告》（见附件3），机关事业单位在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时，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主管行政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申报。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在做好线下受理服务的同时，积极推动线上受理服务。

为方便职工申报，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代为受理所属用人单位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于申报月份的21日之前将受理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报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应向为本人提供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的职业中介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经职业中介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后，填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申报。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参保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时间为每年

的3、6、9、12月份的5日至20日。申报地点设在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一楼115办公室(郑州市陇海西路360号)。咨询电话:0371—67187956。

三、组织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收到职工的申报材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并组织鉴定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申报材料不全的,应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鉴定专家预审不合格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对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职工,应安排其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经体检后,组织医疗鉴定专家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的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医疗鉴定专家组的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分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和“不符合丧失劳动能力”四种。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结论后,应通过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

四、有关要求

(一)因病或非因工致残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据实提供病历资料。被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不配合检查,伪装病情,弄虚作假的,将书面通知终止劳动能力鉴定,并在鉴定表上注明事由。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自做出之日起,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或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及时为职工申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或退职)手续,因其他原因在当年度未为职工申报办理因病提前退休手续,而在下年度或者以后年份申报办理的,需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查鉴定;其它鉴定结论的有效期为1年。本人伤病情发生变化申请再次鉴定的,应于有效期满后提出。

(三)做好职工因病或非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周密安排,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标准做好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附件: 1. 劳动能力鉴定提供资料须知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请用 A3 正反面打印)
3.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公示情况的报告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1

劳动能力鉴定提供资料须知

一、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必须提供如下资料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由各单位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作部门根据职工因病致残程度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

2. 县级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精神病者需提供精神病医院疾病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3. 与申报疾病有关的并加盖医院印章的原始病历复印件，各种特殊检查报告单、化验单等原始件或复印件。

4.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公示情况的报告。

5. 企业职工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及复印件、近期同底免冠 1 寸照片 2 张。

二、根据不同疾病需要，分别提供如下不同资料原件，如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医院印章方可有效

1. 癌症病者：提供病历报告单或特殊类型肿瘤相关的检查资料。

2. 心脏病者：提供近期心电图或动态心电图、心脏超声、心功能测定。

3. 肝脏病者：提供近期肝功能（谷丙、谷草、白蛋白、胆红

素)、血凝四项报告单, 胃镜、近期 B 超或 CT 报告单。

4. 肾脏病者: 提供近期尿常规、肾功能、血常规化验单, B 超或 CT 报告单。

5. 血液病者: 提供远近期血液骨髓化验单或有关特殊检查资料。

6. 肺部疾病者: 提供胸片、胸部 CT 片、肺功能测定报告单, 心电图及其他相关检查资料。

7. 脑血管意外者: 提供远近期头颅 CT 或核磁共振片及报告单。

8. 眼科病者: 提供近期的视力、矫正视力资料。视野报告单、眼电生理检查 (VED、ERG) 或眼科 B 超报告单。

9. 耳部疾病者: 提供耳电测听、声阻抗听脑干反映 (ABR) 及耳声发射资料。

10. 骨科病者: 提供 X 光片或 CT 片及报告单, 瘫痪者还需提供肌力测定及肌电图。

11. 糖尿病者: 提供远、近期血糖、尿化验单。再根据并发症的不同分别提供与糖尿病相应的眼部疾病检查情况、心脏功能情况、肾脏功能情况资料。

12. 遇特殊病情, 需提供特殊病历资料的, 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作人员解释说明后, 请被鉴定者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温馨提示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按规定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一份并粘贴近期1寸免冠照片1张；
2.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公示情况的报告，申请人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书面申请一份；
3. 病退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
4.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5.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还应提供单位法人代表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 郑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7. 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信息准确。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工作人员。

编号：_____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表

伤病情介绍及鉴定依据：

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医学辅助检查项目：

诊断结论：

鉴定主检专家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根据《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2]8号），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评审，你目前的病情鉴定结论为：_____。

鉴定专家组签名：_____年 月 日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结论：

（公章）

审核人签名（印章）：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留存）

附件 3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 公示情况的报告

(格式)

XXX 同志，系我单位正式职工，男（女），XXXX 年 X 月出生，XXXX 年 X 月参加工作。该同志因患 XXXXXX 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XXXX 年 X 月 X 日本人提出因病退休申请，我单位对其病情、病历的真伪进行了核实，并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对其申报情况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经研究决定，同意上报。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示

(大标题)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名称)

日

日